

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學生團隊獎勵金實施辦法

106.2.21 本校第 29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積極協助辦理新生學習入門書院(以下簡稱書院)，幫助新生系統性的瞭解並適應新環境，探索個人能力與特色，並快速融入本校學生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主辦單位：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負責書院活動之統籌、規劃、核辦與本獎勵金之核算與標準之擬訂。
二、書院籌備人員：指經面試通過負責該年度書院籌備事宜，並於正式營隊期間負責活動進行之學生團隊人員。
三、書院隊輔：指經面試通過於營隊期間負責帶領小隊隊員進行活動，並協助小隊隊員處理臨時需求之學生團隊人員。
- 第三條 為加強書院學生團隊活動辦理品質，並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，主辦單位應對書院學生團隊辦理團訓活動、專業講座等培力課程。並於營隊期間輔導學生團隊實際操作與執行，且於每日活動後召開檢討會議，協助學生團隊反思成長。
- 第四條 書院籌備人員須完整參與籌備人員團訓、隊輔迎新、全體團訓、培訓、營前跑流、正式營期、書院成果檢討會等及其他活動籌備事宜。
書院隊輔須完整參與隊輔迎新、全體團訓、培訓、營前跑流、正式營期等及其他活動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，全程參與籌辦書院活動者，得受領本獎勵金。
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如未能全程配合活動籌備，主辦單位得酌減其獎勵金，有關規定依當年度招募計畫辦理之。
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如未能全程參與正式營期，不得受領本獎勵金。
前二項情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事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主辦單位每年度應依年度預算核發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獎勵金，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每名獎勵金額度比例為 4：3。

第七條 主辦單位須於招募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時，先行公告該年度書院學生團隊獎勵金之內容，應包含書院籌備人員及隊輔獎勵金額度、規範及預計服務日程等資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